

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生活中，很多人认为自己手段高明，能够瞒天过海，不为外人所知，继而做出违法犯罪之举。殊不知，所谓的高明只不过是掩耳盗铃，自以为的伪装也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最终都要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代价。这不，江苏盐城的顾某虽然换了一副“面孔”实施盗窃行为，但还是很快落入法网。

据媒体报道，江苏盐城公安机关近日接到辖区多个小区的群众报警，称家中金条、首饰等物品被盗。

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专项侦查。民警发现，案发前有一名男子多次出现在案发现场周边徘徊，且面部反光，疑似佩戴了面具躲点。经过分析调查，公安机关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顾某的身份，并于5月下旬将犯罪嫌疑人顾某抓获归案，在其住处查获人脸仿真面具、开锁器械等作案工具和部分被盗的首饰、现金等物品。

经查，犯罪嫌疑人顾某系一名具有盗窃犯罪前科的人员，因手头拮据，便再次干起了“老本行”，先后到多个小区连续作案5起，窃得黄金首饰、现金等财物，涉案金额累计达15万余元。由于顾某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作案时他特地佩戴了人脸仿真面具，以免被发现认出。

目前，犯罪嫌疑人顾某已经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手头拮据当然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理由，“改头换面”也难逃恢恢法网，再逼真的面具也会被撕下来。

顾某的不法行为必然会受到法律惩处，我们暂且不去多说，但对他实施盗窃行为时所佩戴的面具，在此有必要多说两句。类似这样的面具，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很容易买到，有的人购买纯粹是因为好玩，但也有的人购买是为了逃避监控识别，甚至如顾某一般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网络上诸如如此的案例也是屡见不鲜，尤为需要重视。

当然，面具本无对错，关键在于如何使用。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尚未对生产、销售、使用硅胶人脸面具等行进行规范，对于生产仿真度极高的硅胶人脸面具的企业，公安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备案和严格审核，鼓励企业在硅胶人脸面具生产中增加安全标识或防伪技术，便于识别和追溯。网络平台应加强对硅胶人脸面具产品信息的审核，在销售过程中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同时，还需要进一步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公众合理、合法使用，防止不法分子以面具为工具实施犯罪行为。



本刊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1800万条数据被爬取，检察机关还原事实真相，严惩侵害企业数据安全犯罪，并通过法庭教育让相关行业从业者了解数据领域没有“法外之地”——

合法授权不等于无限授权

□本报通讯员 阮婷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网络与数据安全已成为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屏障。面对公众不断增长的网络安全防护需求和日益复杂的犯罪手法，检察机关如何以高质效履职有力打击危害计算机信息

网络犯罪？
因势而动，顺势而为。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强化技术证据审查等方式，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及时挽回被害单位损失，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从电子数据中拼出犯罪链条

A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提供信息网络服务的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一款P系统用于整合分析相关数据，并以收费方式提供服务。2023年6月，A公司监测系统突发异常，P系统在48小时内遭高频访问6万余次，约有1000余万条某专业领域相关重要数据被非法下载。A公司系统被迫关停，数据服务业务陷入瘫痪。7月，A公司报案。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Y公司存在重大作案嫌疑。同年8月25日，该公司负责人杨某主动投案。然

而，其到案后拒不供述，辩称“只是用爬虫提高下载速度，账号是合作方给的，不知道数据要付费”。

鉴于该案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专业性强，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性辩解”，检察官围绕行为人客观上有无使用非法技术手段、主观上对数据权属是否存在明知等关键点，厘清犯罪构成，同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时恢复杨某微信、通话等电子数据，固定、提取后台“查询日志”等，量化被害单位损失。

揭穿“有授权即合法”的辩解

2024年6月3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电子数据时，发现这样一些异常对话：“感觉要把他们的服务器搞崩了……我们抓取也很温柔了，没有多线程抓……我就担心他们发现我们使用数据量太多”。

更关键的是，检察官在审查Y公司员工孙某与杨某的聊天记录时发现，早在2022年7月，杨某就曾与A公司有过接触，明知A公司系统的商业性质，也明知系统数据属于具有高度市场价值的商业资产。

然而，仅查清杨某主观明知这一事实远远不够。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杨某一再辩解称，“已由A公司授权”“账号有导出功能”“用爬虫技术只是提速”。

有授权等于合法？A公司提供账号的行为，是否意味着全权授权M公司可以随意查询、下载系统内全部数据？基于合作业务需要，M公司将临时账号交由杨某使用，是否意味着杨某可以随意查询、下载系统内全部数据？一个个问题在检察官心中升起。

“临时账号的权限范围是什么？A公司系统是否设置了反爬措施？合法授权不等于无限授权，查明技术手段是否‘越界’才是证明非法获取的关键。”检察官介绍说。

为此，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询问第三方技术公司工作人员、依法询问被害单位业务负责人、调取被害单位提供的书证、充分听取第三方鉴定机构的意见等，查明了关键两点事实：一是权限限制，A公司

提供的临时账号明确设限，如对登录时间、查询条数、单次导出数据量等都有要求，但Y公司却在48小时内高频访问，爬取1800余万条数据，远超临时账号的授权范围；二是技术突破，A公司通过密码验证、下载范围、条数速度等对系统数据设置反爬措施，即使是付费用户也仅能获取页面数据，而杨某公司利用爬虫软件绕过防护，直接窃取系统底层原始数据。

检察官指出，杨某看似通过合法渠道实现了账号登录，却在使用账号过程中，以技术手段突破授权边界，利用爬虫软件将导出权限提升覆盖至对全库底层原始数据的获取，该行为严重违背被害单位的授权意志、范围，本质上是超越授权非法获取信息数据。

是否已达“情节严重”的追诉标准

当犯罪手法被层层揭开，检察官又迎来新问题，该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犯罪行为，是否已达“情节严重”的追诉标准？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在认定行为是否达“情节严重”标准时，应当考虑非法获取信息数据性质及条数、非法控制计算机台数、违法所

得金额及造成经济损失等，要求至少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之一。

检察官指出，Y公司虽与M公司签订了金额为25万元的合作协议，但因数据窃取行为败露，杨某尚未将非法获取的数据用于项目交付，这笔预期收益属于未实现的违法所得，因此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该案违法所得金额已达“情节严重”的追诉标准，接下来只能从爬取数据行为对A公司

造成的经济损失入手。

能否准确认定经济损失，这对下一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至关重要。为此，检察官围绕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收费价格等内容，多次询问被害单位A公司业务负责人、调取相关书证，结合相关司法解释条款内容，深入理解“经济损失”的含义。经进一步审查查明，A公司在发现涉案系统数据遭受爬虫窃取后，被迫第一时间关停系

◀检察官发表公诉意见。

·代表点评·

一个保护数据安全的典型案例

□上海市人大代表 刘忱

近年来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发展，社会正在步入大数据时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和生产力要素，但也暴露出许多问题，该案中被告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就是一个典型案例。此次庭审中，静安区检察院坚持公正司法，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办事，做到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数据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和复杂的情况下，以法律监督的精准履职保护数据安全，具有典型性。此次庭审也能引导大众合理、合法地开发和利用数据，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人，销售金额达77万余元。

“我们深挖案中案，从资金流水异常波动切入，发现闫某还向邓某等人提供茅台酒瓶、飘带等包装材料，帮助其生产销售假酒。”办案检察官表示，为追诉漏罪，2025年2月19日，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3月下旬，邓某涉案金额达60余万元的制假售假犯罪事实被补充移送至检察院。

经忠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4月27日、6月16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

鉴于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



自动化生产线将“王子酒”变身“飞天茅台”

重庆忠县：深挖细查斩断制售假冒茅台酒链条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张海波 骆军

“自4月收到检察建议后开展的酒类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6月初，共排查市场主体20余家次，查获假酒线索5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6月11日，重庆市忠县检察院收到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份回函。回函中提到的专项整治行动，源于忠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这瓶茅台喝起来味道不对！”2024年8月，市民李先生的一通投诉电话，让警方循线追踪撕开了一个隐蔽造假黑窝点的口子。

2024年10月，在忠县某镇一处看似普通的农房，警方发现屋内堆放

着回收来的正品茅台酒瓶、酒盖、飘带等飞天茅台酒的包装材料，以及大量未启封的茅台王子酒，一套自动化灌装设备很是显眼。这里正是低价“王子酒”被“点石成金”成高价“飞天茅台”的“变身工场”。

2024年11月初，忠县检察院应公安机关商请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与民警沟通，引导民警在犯罪嫌疑人闫某是否取得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涉案金额等方面收集和提取关键证据。“闫某并未取得许可、授权。这些酒瓶虽是正品，但瓶内酒体经检测，与飞天茅台特征物质相差甚远。”茅台集团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查扣的“飞天茅台”进行检测后确认。2025年1月20日，公安机关将闫某移送至忠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闫某一开始拒不认罪，声称自己只是收藏。”检察官介绍说，经全面审查证据，他们在聊天记录中发现了向闫某购买假酒的下游经销商薛某，并梳理出闫某每一笔售假记录。

“这是我俩交易的对账单，上面主要记载的是闫某向我发货的时间、假酒品牌、数量、价格……”在证据面前，薛某如实交代了购买假酒的全过程。

至此，一条清晰的制假售假链条浮出水面：2020年7月至2024年10月，闫某欲制作假冒飞天茅台酒销售牟利，通过曾某购买回收的含有飞天茅台酒商标标识的酒瓶、瓶盖、飘带等包材，利用自动化灌装设备灌装低价茅台王子酒，生产假冒飞天茅台酒，并通过邮寄方式销售给薛某等